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8,4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账户（账

号：76990462811050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46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2017年8月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	769904628110505	29,792.66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8,375,528.54 元，结余 29,792.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321.2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375,528.54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8,374,718.54
	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810.00
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余额	29,792.6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